

會議紀錄

一、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一時五十三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永德 卓榮泰 江蓋世 楊鎮雄 陳健治 許木元

蔣乃辛 謝明達 陳正德 許淵國 廖彬良 陳嘉銘

費鴻泰 柯景昇 林美倫 郭石吉 藍美津 璩美鳳

蔡儷舫 魏憶龍 李承龍 龐建國 鄧家基 王昆和

陳政忠 康水木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李逸洋 李建昌 賁馨儀 段宜康 林晉章 賈毅然

陳勝宏 林瑞圖 黃金如 秦茂松 陳進棋 李金璋

陳錦祥 黃義清 李銀來 陳雪芬 林慶隆 陳玉梅

秦慧珠 陳學聖 李仁人 李慶安 計五十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單小琳

民政局局长：陳哲男

勞工局局长：郭吉仁

建設局局长：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长：程乃光代

衛生局局长：陳寶輝

工務局局长：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豆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代

停車場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社會局局长：陳菊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长：唐雪舫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罔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謝在耀代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永德（二十三日四時一分至五時二十五分、五

時二十八分至六時十分）

李議員銀來（二十三日五時二十五分至五時二十八分

）

林議員宏熙（二十四日三時四十分至四時四十四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市政總質詢

第六質詢組議員：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五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捷運工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北工處張處長培義答覆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代總經理青昱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銀來 林慶隆（五月廿三日、廿四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林慶隆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李銀來

秦茂松

陳市長水扁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宜仁答覆

捷運工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五月廿四日、廿五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蔣乃辛 林晉章 李仁人 李慶安

郭石吉 陳玉梅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囡答覆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未完

丙、其他事項

一、李慶安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官員到議員研究室翻閱檔案文件，可不可以？（五月二十四）

發言議員：秦慧珠

主席裁決：市府官員私人議員研究室翻抄資料絕不允許，請市長瞭解後處理。至於是否拒絕他們到議會擔任連絡

工作，本人進一步瞭解情況，再作決定。

二、林瑞圖議員提權宜問題：議事廳內張貼海報，引用本人的話斷章取義，又把本人的名字張貼在海報上。

主席裁示：海報上有關林議員的字全部拿掉。

三、林晉章議員提權宜問題：陳市長說他的住址、電話資料已送給議會，是議會不刊登在大會手冊，與市長無關，請問主席爲什麼不登載？（五月廿五日）

發言議員：蔣乃辛

主席裁示：秘書處向本人報告，係市府秘書處林得銓專員要求

不登載。

四、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第八質詢組議員未到議場，市長卻列席等候答詢，本席認爲應視爲放棄質詢，因此總質詢應已經全部結束。

主席裁決：俟明天大會討論。

丁、書面質詢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都發局 捷運局

質詢題目：南港經貿園區面積不過八十八公頃，請問在此高科技特定園區內納置一處佔地八點二公頃的捷運機場

在比例上是否合理？在規劃上是否失當？

二、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速檢討公園撥交各區公所後，衍生人員經費不足

缺失及權責不清的問題。

三、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 交通局 環保局

質詢題目：「內急」的司機，能達成計程車品質化嗎？

四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鄧代局長乃光

質詢題目：建請 貴局於復興南北路捷運沿線，加裝隔音裝置，以維捷運沿線居民的住家安寧，減少民怨，以降
低施工阻力，使捷運施工得以順利進行。

五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工務局 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吳興國小西側教室結構因建商施工不當受損，嚴重危害師生安全，為何沒追究責任？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 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殘障福利機構工程嚴重落後，儘速查明落後的原因，及早完工，以嘉惠殘障者。

七質詢議員：許木元 周柏雅 柯景昇 廖彬良 藍美津
江蓋世

質詢對象：陳水扁 吳英璋 廖正井 葉盛茂 林嘉誠
沈昆興

質詢題目：增強廉潔、減肥之效率，建請加速勸退、調職、停職、撤職之人事更新改革工作。

八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質詢題目：與其任由華藝廢校，何不由教局接管

九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 教育局 社會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三期

質詢題目：啓仁班在那裡？殘障福利委員會在那裡？

十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 建管處長 政風處長

質詢題目：神經末梢麻痺的防火巷專案

十一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旭日專案抓青少年，執法不當、違反人權。

十二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代理處長郭聰欽

質詢題目：請將座落於大同區橋北段參小段壹壹伍號市場預定地，預以撤銷，改建民宅，以發揮地盡其利。

十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環保局陳進陽局長

質詢題目：減免大同區航線及附近地區居民的房屋稅、地價稅，以補償該區受到松山機場航線末端的噪音損害。

及爭取回饋基金，改善噪音干擾。

十四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動不動有關係、協辦業務警員心中的痛

十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社會局陳菊局長 環保局陳進陽局長

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質詢題目：工作長達二十年的「臨時」清潔工，請納入正式清潔隊編制。

十六質詢議員：江蓋世 陳嘉銘 柯景昇 卓榮泰 謝明達

二九九五

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要求市政府成立「週休二日推動小組」，並擬訂實施計畫，率先由政府逐步實施。

七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建請 市長儘快決定延壽國宅丙區海砂屋處理辦法。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府 衛生局 政風處

質詢題目：市府應澈底檢討改變藥品採購選項及決標價格，才造成醫師與藥商勾串之不良制度。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本市青少年規劃知性、感性的暑期活動。散會。

二、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至八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賁馨儀 魏憶龍 陳健治 陳正德 陳進棋

卓榮泰 段宜康 龐建國 林美倫 李建昌 李承龍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錦祥 吳碧珠 柯景昇 許淵國

李金璋 許木元 黃義清 藍美津 璩美鳳 陳勝宏

請假議員：康水木
列席：市政府

秘書長：廖正井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正德

四、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變更議程暨第三、四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謝明達 藍美津 賁馨儀

李金璋 卓榮泰 李慶安 龐建國

周柏雅 李逸洋 謝明達 李銀來 林晉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李仁人 廖彬良 賈毅然 林瑞圖
陳政忠 楊鎮雄 郭石吉 秦茂松 秦慧珠 陳嘉銘
費鴻泰 秦麗舫 鄧家基 陳雪芬 陳永德 林慶隆
江蓋世 黃金如 陳玉梅 計五十一名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